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爾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提議一般授權進行發行和回購股票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
提議更改公司名稱
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 11 號，海通時代商務中心 A II 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7 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venturepharm.com 內。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4
(二)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擴額授權.	4
(三) 重選退任董事.	5
(四) 提議更改公司名稱.	5
(五) 股東週年大會	5
(六)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5
(七) 推薦建議.	6
(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說明文件.	7
附錄二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1 號，海通時代商務中心 A II 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	指	百分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的日期，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的授權。此授權允許董事在總面值不超過公司發行的股本總面值20%的範圍內，行使發行、分配和處理未發行股票交易的公司權力。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的日期，授予董事的一般的、無條件的授權。此授權允許董事行使在公開股票交易市場回購股份總面值不超過公司發行的股本總面值 10%的權力。
「擴額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的授權。本授權具有將在回購授權允許下回購的股份總面值加入到發行授權允許下分配、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中的效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爾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

宋雪梅博士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總辦事處：

海通商務中心
中國北京
海澱區

三環北路11號

郵編：100089

非執行董事：

張欣博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灣仔道

133號星航資訊中

心1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先生

Paul Contomichalos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擴額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 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擴額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二)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擴額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閉會時屆滿。下列決議及其他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

- (a) 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的日期，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的授權。此授權允許董事在總面值不超過公司發行的股本總面值 20%的範圍內，行使發行、分配和處理未發行股票交易的公司權力；
- (b) 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的日期，授予董事的一般的、無條件的授權。此授權允許董事行使在公開股票交易市場回購股份總面值不超過公司發行的股本總面值 10%的權力；及
- (c)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的授權。本授權具有將在回購授權允許下回購的股份總面值加入到發行授權允許下分配、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中的效力。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額授權，藉以確保董事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6,108,664 股。待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 73,221,732 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6,108,664 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多將為 36,610,866 股。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展授權將在以下最早時間失效：(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三)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95 及 121 條，郭夏、宋雪梅、張欣，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 退任併合資格應選連任。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該等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提出並提請股東批准通過將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China Health Group Inc.)的提議。

董事會相信，變更公司名稱將符合公司擴展經營範圍，開拓更廣闊的與健康相關產業的長期發展策略。因此，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提議需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獲得通過。與此相關的，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進行申請，變更進行股票交易時的英文股票簡稱。本公司將做發出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採用公司新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股票交易時英文股票簡稱的變更。

更改公司名稱的提議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力。在更改公司名稱的提議生效後，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票憑證將繼續作為股票所有權有效的證明，並且可以進行交易結算和登記註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做現有股票憑證免費換取印有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憑證的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的提議生效，新發行的股票憑證將印有新的公司名稱。

在最後可行日期，就股東所知所信，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需要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關於提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回避投票。

(五)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 11 號，海通時代商務中心 A II 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7 頁。

(六)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回購、擴展授權、提議更改公司名稱和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董事擬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如有）於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北京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股票回購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首次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回購自己在創業板或其他任何交易所的股份，這些股份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和創業板受到相關限制認可的。在這樣的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付清，並且所有回購股份必須通過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事先批准，或者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 366,108,664。待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之通函中第 12 至 17 頁決議案 8 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不遲於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回購最多 36,610,866 股股份（相當於於決議案 8 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3. 回購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所進行的股票回購，其所需資金將來源於符合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中可用於相關目的的合法資金。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進行的回購所用資金只可來源於以下三個方面：(1) 公司利潤；(2) 公司以回購為目的所新發行的股票所得資金；(3) 公司法所規定的資金。

任何回購股票產生的應付溢價必須按照公司法提供的方式，通過公司利潤或通過在進行股票回購之時或之前的公司股票溢價帳戶進行支付。

5. 行使回購授權的效力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運營資本狀況，董事會認為，若充分行使回購授權，將對公司的運營資本和/或，杠杆比率與最近公佈的審計報告中披露的對應杠杆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但是，董事無計畫進行會對公司運營資本和會對董事認為公司合適的杠杆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回購。

6. 董事承諾

概無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和公眾持股量的效力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 32 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和第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如下股東擁有 5%或更多公司已發行股份利益相關：

股東	利益性質	股票數額	約占公司已發行股票的百分比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Note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432,583	40.82%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Note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966,073	4.36%
Mr. William Xia Guo	實際權益擁有人	9,110,377	2.49%

附注：

- (1)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由郭夏先生直接持有 47.63%股權，以及由郭夏先生透過 Winsland Agents Limited（于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郭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 44.94%股權。
- (2)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全部股權由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 SF0 第 336 節規定，除上述所述，再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潛在的公司股份被記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96%。且如上股東將履行須根據收購守則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概無董事現時有意向行使購回授權至如此程度，以至於觸犯收購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 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票價格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0.184
十二月	0.16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61
二月	0.178
三月	0.207
四月	暫停交易
五月	暫停交易
六月	暫停交易
七月	0.188
八月	0.212
九月	0.169
十月	0.156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郭夏先生，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技術官。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整體管理及研發業務。郭先生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亦在 Heriot-Watt University 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多個認可課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于兩間加拿大製藥公司 Ortho-McNeil Inc. 及 Novopharm Limited 分別擔任研究科學家及工序開發經理。郭先生于製藥行業之研究、製藥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郭先生乃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及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Group Inc. 之會員。
2. 宋雪梅博士，執行董事。宋博士負責本集團之臨床研究（研發）服務，並為人力資源管理部主管。宋博士畢業于中國協和醫科大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臨床醫藥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藥劑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宋女士曾于北京天賜福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3. 張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曾任深圳微芯生物公司總裁，該公司是一家中國致力於治療腫瘤、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的知名創新生物醫藥公司。彼也曾就職於 KPMG 紐約公司、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彼持有天津醫學院博士學位、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藥理學博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欣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博士之購股權時，認購 314,4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作出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吳壽元博士，財政部財科所會計學博士。吳博士為英國 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政部會計領軍人才（註冊會計師系列）第一批學員，擁有二十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他曾擔任多家中國公司海外上市的財務顧問，並曾負責多家在新加坡、英國 AIM（另類投資市場，又稱高增長市場）、美國納斯達克（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OTCBB（美國場外交易電子報價板）、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年度審計。吳博士現任中國會計學會下屬北京天健融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英國 AIM 上市公司亞洲陶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壽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吳壽元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作出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5. 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

學位。Contomichalos 先生曾任職於 Bristol-Myers Squibb (BMS)，在中國首項工作為於一九九四年開辦 Bristol-Myers Squibb 之消費者場外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 Bristol-Myers Squibb China 之主席兼總裁。於中國工作之前，Contomichalos 先生曾在美國及加拿大 Bristol-Myers Squibb 擔任多個主要消費者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職位，在該範疇積逾約十八年經驗。

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 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之購股權時，認購 364,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v) 條作出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爾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1號，海通時代商務中心 A II 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核數師報告；

3.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

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就二零一三年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新委任UHY Vocation HK CPA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

考慮（如合適）通過以下第7項至第10項（不論是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

7. 考慮並給與董事會發行股票的發行授權。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其時所持股份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之權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在此點上也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之法規，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法案，如合併與修訂後）Cap. 22及其他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c) 「有關期間」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中(d)段意思相同；及

9.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以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展以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a)段對董事的授權，擴展授權的方式為在根據以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a)段所授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

10. 考慮並批准公司名稱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China Health Group Inc.）。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北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注：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有關表格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委任方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建議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5.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須于出席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于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

宋雪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先生

Paul Contomichalos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欣博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此公告中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向公司提供資訊之目的遵守聯合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在所有重大方面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沒有其他任何會使本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的事項遺漏。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www.venturepharm.net內。